

၅၅ သမိ ဂွၢ်ပုၤ လၢမိၤၤၤ ဂွၢ်ပုၤ လၢၤၤၤ ၅၅၅ ၅၅၅ ၅၅၅

景洪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教〔2020〕40号

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教发〔2020〕152 号），现以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中央直达资金 227.71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“205-教育支出”

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（功能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 600 元、初中 800 元，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与东部地区一致。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是在前期已下达全年中央补助资金（老标准）的基础上，根据新标准测算的剩余中央补助资金。省级资金和州级资金另文下达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民利民的要求，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。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，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的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，要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。

四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精神，城乡义务教

育中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有关学校。要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五、请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中央直达资金下达表

2.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中央直达资金明细表

4.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补充公用经费）中央直达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 本局办存。

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